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73號

原告 王敦忠
被告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訴請被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，既在回復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該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（一）確認原告對被告就民國113年10月17日簽立之本票不負任何債務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原告簽立之本票及相關文件。

（三）塗銷原告戶籍地之房產信託。」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而此部分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57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1所示）。而就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因原告係請求被告塗銷原告戶籍地房屋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信託登記，目的在回復系爭房屋所有權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核定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3萬8,139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2所示）。

是本件訴訟標的合計為261萬3,714元（計算式：17萬5,575元+243萬8,139元=261萬3,7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07 附表一：

08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7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175,000	113/10/29	113/11/21	(24/365)	5%			
小計										575.34
合計	175,575									

09 附表二：

10

建物門牌	單價 (元/m ²)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	3萬8,700元	200.8	全部	243萬8,139元